

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晟源国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陕西晟源国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程序，甲方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5-ZB-009.）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9.75元/吨。依据《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陵区泾河大桥以北-渭阳九路（含泾环北路部分区域）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高陵区泾河大桥以北-渭阳九路（含泾环北路部分区域）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收运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参考基数：7700吨/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3年，即：2025年5月1日起至2028年4月30日。

2. 收运范围：乙方为甲方提供高陵区泾河大桥以北-渭阳九路（含泾环北路部分区域）以南市政道路范围内厨余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服务，具体包括：该区域内餐饮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居民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及高陵全区废弃油脂收运。

3. 处理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康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

4. 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1年，即：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收运范围内所有厨余垃圾达到日产日清。
2.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并符合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

厨余垃圾的收运服务费用为：129.75 元/吨（据实结算，依据高陵区厨余垃圾处理厂出具的过磅单）。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的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进行日常抽查和月度考核打分，日常抽查、月度评分和其他监督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当月厨余垃圾的收运服务考核完毕后，次月出具上月垃圾运输服务费票据，由甲方履行报账程序后，及时将运输服务费划拨至对应支付账户：陕西晟源国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账户信息为8060 1120 1421 0018 58。

第六条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一）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监督，并接受甲方各类检查考核和相对应的处罚，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出相应的修改。

2. 乙方须按相关标准足额配备专业清运车辆及配套收集设施，并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作业质量达到日产日清。

（二）监督措施

1. 甲方按照《高陵区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检查考核登记表》（后附）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月考核，其中，日常检查不限次数，累计扣分；月度考核每月月底

前进行1次，采取扣分制，满分100分，85分及以上为达标，每低于达标最低分1分（四舍五入），甲方扣除乙方1%的月度服务费用。

2. 因乙方收运质量不达标，甲方可视情况每次处罚乙方1—3万元。

3. 因领导督办、媒体曝光、上级通报问题影响区声誉和考核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处罚乙方1万元，一年内同一问题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的，按照问题出现次数加倍进行处罚。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质量及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并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管理。

2. 甲方不预付服务费，乙方须有垫付3个月服务费的能力。

3. 甲方对服务质量及工作程序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妥善解决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3%，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3%-6%的服务费用，后果极其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自行配备专业清运车辆及配套收集设施，并承担运行费用等。

2. 乙方负责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确保服务质量。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不得转让、拆分、改变本项目内容。

5.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并自愿承担检查考核作出相应的处罚。

6. 合理制定厨余垃圾收运服务方案，专业清运车辆、配套收集设施符

